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惠州市敏华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、北京向往的星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（第三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汪义勇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6556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确认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自2024年6月12日至2025年2月27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；二、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24年6月12日至2025年2月27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差额及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期间扣发的工资共计人民币178089.75元；三、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25年2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37004.76元；四、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人民币43810元；五、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人民币4816.46元；六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二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